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嘉小字第720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雯玲

訴訟代理人 徐文學

被告 甲（個人資料詳卷）

兼法定代理 乙（個人資料詳卷）

人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5,933元，及均自民國113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

（表明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書記官 林金福